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1〕00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 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专业委员会、省级化工学会：

为激发化工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潜力，培养举荐优秀化工科技人才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领广大化工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，坚持四个“面向”，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，根据中国化工学会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，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设置三个奖项：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成就奖、创新奖、青年奖。每年度三个奖项的奖励名额不超过50名，其中成就奖不超过5名、创新奖不超过15名、青年奖不超过30名。

二、候选人提名条件

1.提名范围为全国范围内长期工作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工程设计第一线的化工科技工作者以及对化工科技进步做出

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。

2. 候选人的基本条件符合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要求（附件）。

3. 候选人须为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。

三、提名方式

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通过提名方式产生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1. **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**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加入中国化工学会的单位会员具有提名资格；

2. **中国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；**

3. **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化工学会。**

以上每个单位提名的成就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，创新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，青年奖候选人不超过 2 名（青年奖候选人须为 1981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要求

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-5 月 1 日登录中国化工学会奖励评审系统：<http://www.ciesc.cn/award/apply/> 填报电子材料。电子材料上传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在中国化工学会奖励评审系统上传电子材料确认后，打印书面材料分别装订，由提名单位和工作单位分别签字盖章，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。书面材料包括：

1. 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表》2份，由提名单位和被提名人工作单位分别签署意见、盖章。其中提名奖项名称一栏中只可填写三个奖项中的一个，提名表递交后不可更改或调剂。

2. 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事迹摘要表》2份。

3. 附件1套，包括四部分：①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②论文专著目录及代表性论文（不超过5篇）；③申请专利目录及代表性专利证书复印件；④主要科技成果目录以及被引用情况、技术鉴定、知识产权、技术应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请于提名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：

张瑜 电话：010-64410497，18518469826

邮箱：zhangyu@ciesc.cn

彭树辉 电话：010-64434970，13701035071

邮箱：13701035071@139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化信大厦B721

邮政编码：100029 网址 www.ciesc.cn

附件：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及相关表格

